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主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长。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长史健先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日期:2018年5月9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741,85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0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7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741,85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60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共5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5%。  
(3)参加网络投票的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36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3.14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实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合成材料”)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75,840,061.9元减少至56,256.0557万元,少数股东张爱民先生减资退出。  
具体减资变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66,825.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7,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23%;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66,825.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7,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23%;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开展定期偿债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业务交割的额度总规模为:美元币种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欧元币种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  
表决结果:46,766,825.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7,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23%;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泰山路9号A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健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聘任9.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合成材料”)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75,840,061.9元减少至56,256.0557万元,少数股东张爱民先生减资退出。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上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合成材料”)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75,840,061.9元减少至56,256.0557万元,少数股东张爱民先生减资退出。  
具体减资变动情况如下:  
二、众成合成材料(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成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3439826234L;  
3.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湘涛大道海韵湾3000号;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捌佰肆拾万零陆佰玖拾玖元;  
7.众成合成材料(减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8.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增减持变动(元)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6,784,316	51	0	386,784,316	56.67
陈大勇	128,928,105	17	0	128,928,105	18.89
刘朝勇	91,008,074	12	0	91,008,074	13.33
谷汉波	75,840,062	10	0	75,840,062	11.11
张爱民	75,840,062	10	-75,840,062	0	0
合计	758,400,619	100	-75,840,062	682,560,557	100

注:上表中2017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3月数据系未经审计的账面数据。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张爱民先生出于对其个人资金财务规划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在众成合成材料持股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减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8-01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高要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天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578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59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1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6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6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834%;反对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律师、徐广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8-01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家纺坯布及配套纱线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瓦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家纺坯布及配套纱线生产项目的议案》,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2800万平米/年家纺坯布的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档家纺坯布及配套纱线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阿克苏工业园区(开发区)A区块的项目用地内,租赁使用政府建设标准厂房(厂房面积约12.7万平方米)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六、其他  
1.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棉纺织(棉纤维、化纤纤维、大豆纤维、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长令国、黄根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陈龙和于海鹏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永民因外出学习,委托独立董事陈锦山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监事顾天龙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八、其他  
1.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九、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十、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十一、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十二、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十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十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十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十六、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十七、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十八、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十九、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二十、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二十一、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二十二、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二十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二十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二十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二十六、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二十七、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二十八、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二十九、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三十、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三十一、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三十二、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三十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三十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三十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三十六、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三十七、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三十八、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三十九、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四十、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四十一、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四十二、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四十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四十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四十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四十六、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四十七、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四十八、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四十九、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五十、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五十一、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五十二、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五十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五十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五十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五十六、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五十七、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五十八、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五十九、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六十、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六十一、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六十二、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六十三、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6月投产,二期建设2锭纱以及剩200台织机,计划2019年12月前投产。  
六十四、项目主体: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海鹏  
法定代理人:于海鹏  
六十五、项目介绍:为了提高公司旗下家纺坯布自主供应的比例,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拟投资建设167锭纱及400锭高支细支气流纺机织生产线,该项目投资额2018年5月-2019年12月,分两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亿元,60%贷款,40%自有资金。  
一期建设107锭纱及200台气流纺生产线,计划2019年